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 880

有關收購該物業的 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及該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已於2018年11月9日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並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該物業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全層。雙方協定代價為6.80億港元，並將以現金按兩個階段結算。代價不高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的該物業估計市值。

該物業擬作自家用途，並將本集團多個現有辦公室綜合於單一地點。董事會認為(i)收購事項預期綜合本集團多個辦公室於單一地點能改善營運效率；(ii)該物業的地點方便往返澳門；及(iii)該物業為本集團未來擴展提供充足樓面面積。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由控股股東澳娛持有超過30%。賣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而言屬控股股東澳娛(於本公告日期其佔已發行股份約54.10%的權益)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已於2018年11月9日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並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現金6.80億港元。

(B)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並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

代價

雙方已協定代價為現金6.80億港元。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該物業估計市值，並於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不高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的該物業估計市值。

代價將以現金按兩個階段結算：(i)於簽署收購協議時，2.04億港元；及(ii)於完成時，4.76億港元。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該物業由賣方發展，故其原收購成本並不適用。

完成

完成預期不遲於2019年6月14日進行。

(C)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在澳門發展與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該物業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約24,200平方呎。該物業擬作自家用途，並將本集團多個香港現有辦公室綜合於單一地點。

董事會認為(i)收購事項預期綜合本集團多個辦公室於單一地點能改善營運效率；(ii)該物業的地點方便往返澳門；及(iii)該物業為本集團未來擴展提供充足樓面面積。董事會(不包括放棄表決的董事，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董事確認，除放棄表決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放棄表決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討論相關決議案時缺席，並就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由控股股東澳娛持有超過30%。賣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而言屬控股股東澳娛(於本公告日期其佔已發行股份約54.10%的權益)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文所載的涵義：

「放棄表決的董事」	何超鳳女士、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岑康權先生及鄭家純博士(鑑於彼等於賣方的權益，彼等均被視為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討論相關決議案時缺席，並就有關該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該物業
「收購協議」	買方與賣方於2018年11月9日就買賣該物業訂立的收購協議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6.80億港元
「控股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物業」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全層
「買方」	邦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信德中心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澳娛」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sociedade anónima」)，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呎」	平方呎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